补 充 协 议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农村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2026 年 09 月 24 日招标结果，2026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原《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外相关补充内容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村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度垃圾转运车及压缩设备（重新招标）；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二、补充协议内容

（1）本项目为老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为保障本次采购设备落地安装、稳定运行，渗滤液收集、环卫车辆精准对接卸料，乙方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精准核对现有站房空间、基础尺寸、荷载、水电、基坑排水等全部现场条件，并对设备安装区域实施配套基坑、基础、防渗、截污沟、渗滤液收集池等专项场地配套修缮施工。同时，原有站房主体结构保持现状不变，原有设备拆除、土建改造及修缮费用含在设备采购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土建改造、适配、修缮、防水修复等相关费用。乙方在设备基础实施前须编制实施方案及深化图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具体土建方案详见协议附件）

（2）对本项目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进行补充解释：余款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乙方承诺质保年限 5 年中的前 2 年）一次性付清。

三、其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一律按原《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四甲中转站土建改造方案

1.地面(含坡道)加高不低于 1.5 米,四周采用≥20CM 厚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钢筋混凝土挡墙，内配≥Ø12 的钢筋双层双向布置，长度约为 130 米。场地约 1200m²，地面厚度≥30C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内配≥Ø12 的钢筋双层双向布置，并回填加高区域，斜坡区域须做防滑措施。按需求新增 2 座雨水检查井，2 座污水检查井并接入新建污水收集池。加高区域四周增加护栏，栏杆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新建一座 50 吨地磅。拆除原有地磅，并恢复地面。

3.新增 10m³ 的污水收集池。

4.拆除操作间原有的设备，并根据中标单位的设备安装要求恢复原地面。包含更新设备的线路改造。

5.新增 6 个照明大灯。

注：现场施工面积仅做参考，具体以现场踏勘为主。